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均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重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药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期限已满,为保证同仁堂科技正常业务开展,经同意同仁堂科技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每年租金均为928.16万元(含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同仁堂科技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支付相关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品牌使用许可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与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药集团)协商一致,拟签订了“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两年,约定同仁堂国药及下属中国北药同仁堂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前与同仁堂集团签署《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约定同仁堂科技及下属相关企业向同仁堂集团支付“同仁堂”品牌使用费,并载明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在内的境外公司免费向同仁堂集团支付“同仁堂”品牌使用费。同时同仁堂科技拟与同仁堂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前述境外公司豁免收费有关条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控股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同仁堂科技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支付相关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品牌使用许可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拟与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药集团)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每年租金均为928.16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同仁堂集团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向同仁堂集团承租土地。鉴于该协议租赁期限已满,同仁堂集团为满足未来业务需求及保障未来业务发展,拟续承租该土地,并与同仁堂集团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每年租金均为928.16万元(含税)。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14	485,091
净资产	267,265	281,622
营业收入	25,319	100,615
净利润	27,913	23,919

(二)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方):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协商一致,年租金为人民币928.16万元(含税),租金按年缴纳,缴付期为每年9月1日至10月5日。

3.违约责任
出现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合同或乙方未支付协议约定租金的违约情况的,在租赁合同到期日前,每违约一天,违约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年租金的3%,即27,844.8元),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四、协议对双方的影响
本次同仁堂科技续订同仁堂集团承租土地,能够延续双方现有土地租赁关系,并满足同仁堂科技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同仁堂集团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相关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交易条

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 开展品牌使用许可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与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药集团)协商一致,拟签订了“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两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同仁堂国药于2013年4月15日与同仁堂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12月31日终止原协议,并签订新的《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两年,约定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14	485,091
净资产	267,265	281,622
营业收入	25,319	100,615
净利润	27,913	23,919

(二)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14	485,091
净资产	267,265	281,622
营业收入	25,319	100,615
净利润	27,913	23,919

(二)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14	485,091
净资产	267,265	281,622
营业收入	25,319	100,615
净利润	27,913	23,919

(二)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14	485,091
净资产	267,265	281,622
营业收入	25,319	100,615
净利润	27,913	23,919

(二)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14	485,091
净资产	267,265	281,622
营业收入	25,319	100,615
净利润	27,913	23,919

(二)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续订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北药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伟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2号
5.注册资本:72,39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药膳食疗。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海科融通”)
● 投资金额: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翠微股份”)、“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的其他股东,向海科融通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9,829.75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持续经营发展,公司拟与海科融通的其他股东北京海科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科融通基金”)向海科融通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总额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829.75万元,海科融通基金出资170.25万元。本次增资后,海科融通注册资本将增至35,58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海科融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股权投资	海科融通基金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简称	海科融通
投资金额	V已实缴,认缴金额(万元):1,500,000
投资期限	V自创,期限:3年
出资方式	V自有资金
退出机制	V无退出机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立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海科融通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科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子公司(简称“翠微集团”)与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翠微基金”)共同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主体。翠微基金为海科融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翠微集团持有翠微基金35%股权,公司持有翠微基金1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生先生为翠微基金董事长,翠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董事王立生先生为翠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海科融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相关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海科融通基金	北京海科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科融通基金	北京海科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海科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子公司(简称“翠微集团”)与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翠微基金”)共同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主体。翠微基金为海科融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翠微集团持有翠微基金35%股权,公司持有翠微基金1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生先生为翠微基金董事长,翠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董事王立生先生为翠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海科融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相关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7,066,975.99	420,096,975.99
负债总额	3,111,279.93	3,233,339.94
所有者权益	423,955,696.06	417,173,636.05
营业收入	627.76	627.76
净利润	-2,892,196.39	-1,966,196.39
净利润	-4,947,023.94	-1,098,613.2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其中翠微股份持股98.2975%,海科融通基金持股1.7025%。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13号楼12层12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380,179	100%
2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380,179	100%

(四)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列席4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李明女士、独立董事安俊文先生、独立董事崔松岭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先生、董事施晓先生、董事何斐先生、独立董事杨步华先生因公未列席会议。
六、公司副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蕾女士、副总经理兼董秘张女士列席会议。

(一)非关联董事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占比
A股	748,029,576	98.021%	0,800,303	1,299	1,121,000	0.187%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